

世 界 卫 生 组 织

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 15

A54/34
2001年3月23日

《财务细则》

根据财务条例第16.3条，兹将附件中经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七届会议确认¹的《财务细则》转交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供参阅。

¹ EB107.R6号决议。

修订的世界卫生组织《财务细则》

第I条-适用范围和授权

101.1 本《财务细则》是根据财务条例第1.4条制定的。

101.2

总干事向卫生大会负责实施《财务细则》，以确保有效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和保护本组织资产。

101.3

本《细则》统一适用于所有资金来源，以及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本组织所有财务事项。

101.4 总干事制定的《财务细则》及其任何修订款应经执行委员会确认后生效。

101.5 如对《财务细则》任何一条的解释和适用发生置疑，总干事应作出裁决。

101.6

为实施本《细则》，包括发布实施程序，除本《财务细则》所述的将权力授予指定官员外，并在不损害财务细则第101.2条的情况下，总干事可将其视为需要的权力书面授予和批准再授予本组织的其他官员。所有指定官员应向总干事负责行使授予他们的任何权力和作出说明。

第II条-预算

102.1

以所需方式和在所需时间反映所有资金来源的双年度预算方案以及适当的追加方案应由指定官员编制和提交总干事。

102.2

双年度预算方案可提交各区域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应对此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

102.3

在实施财务条例第4.4条时，总干事向卫生大会提交的预算方案应包括该双年度汇率补贴措施应用和限制的**建议**。

第III条-正常预算拨款

103.1

拨款经卫生大会批准，即有权按批准的数额分配款项，使能按批准的拨款用途承担支出。总干事可在考虑交纳评定会费的前景及可动用的周转金和内部借支后确定可审慎用于分配的最高拨款额。

第IV条-资金的提供

104.1 根据财务条例第5.1-

5.2条，会员国摊款应以有关卫生大会最后一天本组织会员国数为基础计算。

104.2 财务条例第6.5条下适用的宽限日期应为4月30日。

104.3

为使总干事可按照财务条例第6.8条接受以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交纳会员国的评定会费，应适用下列限制和指导原则：

- (a) 应交数额应以美元表示；
- (b) 应要求于特定日期通过特定银行帐户向世界卫生组织作出付款；
- (c) 授权的任何支付款额不应超过本组织预期的有关货币月现金流出净额；
- (d) 为以美元贷入世界卫生组织的有关会员国帐户，应适用世界卫生组织收到之日有效的联合国汇率。

104.4

除财务条例第6.7条规定的货币（美元、欧元或瑞士法郎）外，未遵守总干事给予任何批准这一特定条件的其它货币任何付款应自动退回有关会员国，而有关评定会费应继续如期全部交清。

104.5

为能对正常预算之外的其它来源提供资金的支出分配款项，必须获得预存款，或信用证，或其它可接受的提供资金形式，数额由指定官员确定。

104.6

为确保正常预算的实施不因晚收到会员国评定会费而受到损害，总干事应考虑预期所需供资以支付正常预算下的支出。

104.7

周转金的使用和内部借支的数额总计不应超过未交纳的评定会费总额，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有关双年度评定会费的25%。

104.8

在按照财务条例第7.2条向卫生大会提出改变周转金水平的建议时，总干事应考虑可审慎承担的内部借支水平和财务细则第104.7条确定的限制。

104.9

根据财务条例第7.1条，为确定可用以资助内部借支的储备金水平，总干事应考虑每项现金储备预测的收入和支出。

第V条-分配款项

105.1 应向指定官员分配款项，作为授权承担支出。

105.2 分配给其款项的指定官员应向总干事负责正确使用所提供的资源。

第VI条-支出（承付款）

106.1 为承担支出，应根据向指定官员分配的款项提出承付款。

106.2

承付款只可由指定官员提出并应有恰当票据凭证支持。对本组织资源产生债务的所有承诺或保证应以承付款反映，这些承付款在产生债务时提出。

106.3

承付款只可按分配款项所示用途提出，并且不得超出分配款项中可动用的数额。

106.4

如支出建议，包括采购物资和购买服务不符合《财务条例》、本《细则》和下列条件，则应予拒绝：

- (a) 有可动用的资金；
- (b) 遵守本组织的程序；
- (c) 本组织的财政状况不受到损害；
- (d) 拟议支出的用途符合本组织工作的利益。

106.5 对一项承付的修订应如同原始承付受制于相同程序。

106.6

总干事可按照财务条例第13.5条授权捐赠，只要此类付款有利于公平或以其它方式符合本组织最佳利益。任何此类付款及其理由说明应及时向外审计员以及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司长报告。

第VII条-内部监督

107.1

为按照财务条例第XII条确保本组织内的有效内部监督，总干事应制定措施，包括(i)如财务细则第XII条阐明的内部审计框架，(ii)适当的授权，(iii)职责分割以及(iv)符合最佳财务规范的其它措施。

107.2

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不应预先作出支付。只应在指定官员正式证明合格的恰当支持性凭证基础上作出支付，这些凭证确认：

- (a) 服务已经提供或按合同条款已完成提供；
- (b) 数额正确并符合合同条款。

107.3

作为一项例外并且只有在业务上证明合理的情况下，可订立要求在提供物资或服务前预先部分支付的合同或进货订单。任何此类安排的理由应有充分的文件证明。

107.4

为能订立要求预先全部支付的任何合同或进货订单，要求此类条款的官员应提供充分理由和说明为什么此类支付条款对本组织利益是必要的。所有此类支付条款需经指定官员批准。

107.5

指定官员可授权向职工和其他人员预支与执行世界卫生组织公务和职工应享权利相关的款项。

107.6

本组织的资金只应存入银行或金融机构，或投资于总干事按照财务细则第107.11条提及的投资政策所确定的订约方。

107.7

总干事应指定官员负责所有银行帐户，以及本组织所有资金的管理、收受和支出及其准确结算。

107.8 定额备用金帐户持有人应对其负责的所有资金承担责任。

107.9

签署者小组应由总干事授权的官员指定。本组织银行帐户的所有支付应由有关小组的两名官员签署。在认为必要时，在例外情况下，被授权指定签署者小组的官员可授权只由一名官员签署支付，只要已为保护资金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包括从该帐户可支付的资金限制。

107.10 所有证券应存交正式指定的银行或总干事指定的金融机构保管。

107.11

投资政策应按照财务条例第11.4条制定。一个咨询委员会应协助总干事制定这些投资政策和监测投资资金的绩效。

第VIII条-帐目

108.1

帐目应由本组织合并总分类帐和明细分类帐组成，包括财务期所发生的所有财务事项并以应计制作出说明。所有定期和其它财务报表应以这些帐目编制。

108.2

总干事应决定本组织应授权保持其自己的会计记录并应定期合并入本组织帐目的那些部分，但须以财务细则第101.3条为准。

108.3

所有财务事项和报表应以票据凭证予以支持，作为本组织正式记录的有机组成部分保留与外审计员可能商定的一个或几个时期。之后，根据指定官员的授权，此类记录和凭证可予销毁。

108.4 所有会计事项应按照统一的会计科目表记入总分类帐和明细分类帐。

108.5 收入和支出应按照统一的分类制度记录。

108.6 帐目（如上面财务细则第108.1条所确定的）应记录：

- (a) 卫生大会投票通过的原始拨款；
- (b) 经任何转拨修正的拨款；
- (c) 除拨款外，卫生大会提供的任何其它经费；
- (d) 汇率补贴措施运用情况；
- (e) 收入；

- (f) 已分拨的经费；
- (g) 发生的支出（承付款）；
- (h) 负债，包括未清偿承付款；
- (i) 资产，包括现金、投资、证券和本组织应得款项；
- (j) 未分配结余；
- (k) 分配款项的未承付结余；
- (l) 拨款的未承付结余。

第IX条-财务报表

109.1

总干事应在5月1日以前向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或负责审查和发表意见的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提交根据财务细则第108.1条提及的帐目形成的中期和期终财务报告。此类财务报表应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财务条例》和本《细则》编制，并应包括可能必要的其它信息以表明本组织的财政状况。

109.2

中期和期终财务报告还应披露财务期内发生的任何捐赠以及现金、用品、设备和其它资产的任何损失，表明在帐目中对它们所作的处理。

第X条-财产，包括设备和用品

110.1

土地和房舍的购置以及对此所作的修缮改良应在帐目中资本化。除资本资产外通过购置获得的任何其它财产，应列为支出。租赁获得的财产应按照有关租赁条款资本化或列为支出。

110.2 对所有资本化资产应设置财产记录。

110.3 应为其它财产设置资产管理制度。

110.4 对所有财产应定期进行实地清点。

110.5

财产如不再对本组织有进一步利用价值，可宣布为剩余财产和进行处置，使本组织能获得最佳可能的收益，包括部分交换。但下列情形除外：(i)销毁将更为经济，或法律或环境考虑所要求，或(ii)作为礼物赠送或以名义价格转让给一个非盈利组织符合本组织的最佳利益。

110.6

销售剩余财产的收入应贷入杂项收入，但如果一个项目正在更换，贴旧换新

抵换金额或销售被更换物品的收入应用以扣减更换该项目时发生的支出。

110.7

可按照指定官员可能批准的条款和条件在可偿还或互惠基础上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提供物资和服务，但以财务细则第104.5条规定为准。

第XI条-采购物资和购买服务

111.1

总干事应为购置财产、购买服务及采购用品、设备或其它需要制定政策和程序，它们应确定招标和竞标的必要条件。

111.2

购置财产、购买服务及采购用品、设备或其它需要的合同只应由指定官员为本组织并代表本组织订立。

111.3

除指定官员另有授权外，所有采购和其它合同应在竞标基础上达成。

111.4

合同通常给予出价最低的投标者。但是，在认为符合本组织利益的情况下，可由指定官员授权接受一项除最低标价外的其它投标或拒绝全部投标。

第XII条-内部审计

112.1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负责对本组织内部监督制度、财务管理和资产利用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检查、监测和评价，以及调查渎职和其它不符合规定的活动。本组织内的所有制度、程序、经营、职能和活动需经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审查、评价和监督。

112.2

总干事经与执行委员会协商后应任命一名具备必要技术资格的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司长。同样，总干事在解除该司现任司长职务前应与执行委员会协商。

112.3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应根据下列规定进行工作：

- (a)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司长应直接向总干事报告；
- (b)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应可充分、自由和及时利用该司认为与所审查的主题事项有关的本组织内所有记录、财产、人员、经营和职能；
- (c)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应能直接接受职工个人就可能存在舞弊、浪费、滥用权力

或其它不符合规定的活动提出的投诉或提供的情报。在所有情况下均应遵守保密，并且不应对提供此类情报的职工进行报复，除非在知道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下故意提供或有意提供错误情报；

- (d)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应向区域主任、执行主任、司长或其它负责管理人员报告其工作结果和提出建议，以便采取行动，同时将副本抄送总干事和外审计员。应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司长的要求，任何此类报告应连同总干事对此的评论一并提交执行委员会；
- (e)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应每年就该司活动，包括这些活动的方向和范围，以及建议的实施情况向总干事提交一份摘要报告，同时将副本抄送外审计员。该报告应连同认为必要的意见一并提交世界卫生大会；

112.4 总干事应确保对内部审计和监督司所有建议作出反应并酌情予以实施。

= = =